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1)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2)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4
3.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章程的建議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永中和」	指	本公司的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劉雲龍先生(董事長)

劉民先生

張玉之先生

李志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聖街999號

非執行董事：

姚有領先生

王全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

11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2)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決議，包括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的決議案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等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各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的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以各銀行批覆的總金額為準。

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一年。本公司不需要就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抵押。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內的任何類似授信額度的利率應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不時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中國各銀行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的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決議案，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相關文件，並獲授權酌情批准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對該等文件進行的修改及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該決議項下之行動。

3.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

鑒於同信永中和的良好合作，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該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得股東同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無不尋常事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條	<p>……</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魯體改函字[2001]53號《關於同意設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1年12月3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700001807083。</p> <p>……</p>	<p>……</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魯體改函字[2001]53號《關於同意設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1年12月3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u>370000180708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734705456P。</u></p> <p>……</p>
第五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u>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支部」)和工作機構，黨支部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支部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u>公司</u>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三十六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三十八條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u>回購</u>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u>收購回購</u>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u>收購回購</u>的股份應當<u>一年三年</u>內轉讓給職工<u>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方。</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方。</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為A股股東<u>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u>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二十個工作日</u>(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八十一條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u>十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八十三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刊登。</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刊登。</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二十條	<p>股東大會A股股東網路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A股股東網路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u>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u>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u>(十七)決定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u></p> <p><u>(十七)(十八)</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做出本條款第(十七)項決定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會議，決議方為有效。</u></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p> <p>.....</p>	<p><u>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u>十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u>五</u>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u>十日</u>，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u></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的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開會決定，但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u>董事會</u>秘書的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開會決定，但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其主要職責是：</p> <p>……</p> <p><u>董事會秘書必須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對於沒有合格證書的，經證券交易所認可後由董事會聘任。</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u>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u></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u>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五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但控股機構擔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公司設總經理<u>一若干</u>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五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但控股機構擔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p>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酌情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酌情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酌情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酌情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
5. 酌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方案；
6.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壽光懋隆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7.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國各金融機構(全部為獨立協力廠商)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之2020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綜合授信之相關文件；
8.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自有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酌情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1.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酌情審議及批准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13屬於特別表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其餘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另外，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述職。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i)按隨附的股東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